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國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子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⑴新臺幣1,02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000,000元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(即每三個月給付新臺幣2萬元)，⑵新臺幣120,000元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另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所陳債權計算總額1,02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0,000元為利息，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故該部分利息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